

節及混合比例等因素，咖啡因含量將略有不同，或標示 20%之容許誤差值等，供消費者知悉。另行政院消保處近期將開會研商促請業者本於社會責任，評估對含茶葉、可可籽之飲品亦標示咖啡因含量之可行性。經查部分業者已於茶飲料及可可飲品等標示紅、黃、綠咖啡因含量。

- 二、又，「咖啡因含量紅黃綠標示」採業者自願性標示，衛生機關稽查各咖啡連鎖業者，如發現其「紅黃綠」貼紙與咖啡因實際含量不符，則為食品標示不實，可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處以罰鍰。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毒性極強之除草劑遭人棄置於桃園、新竹海邊，恐造成生態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12）

陳委員就毒性極強之除草劑遭人棄置於桃園、新竹海邊，恐造成生態污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海巡署於本（101）年 3 月間於桃園縣及新竹縣執行岸際巡查時，搜獲大量大陸製除草劑，依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三岸巡大隊調查，來源疑肇自本年 3 月 15 日 21 時 15 分許，新加坡籍 BARELI 輪於中國大陸江陰港附近海域觸礁，所裝載之貨物（含除草劑）掉落海中，導致部分貨櫃翻覆漂流至桃園、新竹一帶海岸所致。
- 二、本案經本年 4 月 1 日報載後，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旋即聯繫桃園縣及新竹縣政府之農業局等單位，請其就近瞭解行政院海巡署與上開二地方環保局之處理情形，並協助提供產品辨識及後續銷燬資訊。依當地環保局到場採樣確認為毒性極強之除草劑後，行政院海巡署立即通報各岸巡單位，沿沙灘及礁石間全面擴大搜索，並於新北市、桃園縣及新竹縣等地區，陸續拾獲 2,000 餘包（罐）貨物，已交由當地環保機關清除完畢。
- 另桃園縣政府環保局同日亦進行海域水質採樣，並送行政院環保署環境檢驗所檢測分析，結果顯示海水無檢出相關除草劑成分，且至目前，亦無其他污染影響通報。鑒於除草劑之成分為草多淨（Atrazine）及達有龍（Diuron），屬「農藥管理法」所管制之除草劑，倘上開除草劑有污染海洋生態及漁業資源之虞時，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將配合行政院環保署依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機制辦理。另行政院海巡署亦將加強對岸際巡邏查察，發現來路不明之廢棄物，立即通報及協助當地環保單位，到場採樣、蒐集及清除，避免海洋環境及生態遭受到破壞。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就應儘速定案推動辦理高鐵往南延伸至屏東設站，以解決墾丁恆春觀光熱潮旅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52）

蘇委員就應儘速定案推動辦理高鐵往南延伸至屏東設站，以解決墾丁恆春觀光熱潮旅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2 月 22 日核定之「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該計畫係提出國家長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由各部會據以逐步規劃推動落實。有關未來如何建構完善之運輸網絡，交通部等相關機關將適時衡酌區域整體發展、地方產業及觀光發展之需求，並考量財務平衡及計畫之成本效益，進行審慎評估規劃，認屬可行後始提報。
- 二、高速鐵路系統以臺北及高雄間城際旅客為最主要之服務對象，全線共 12 個車站。高速鐵路系統往高雄以南延伸至屏東段，經交通部可行性研究階段評估結果，其興建成本遠大於收益，爰未納入高速鐵路建設計畫範圍。又依現階段屏東都會發展規模及中長期運輸需求，尚無法達到台灣高鐵公司經營收支效益，復以高速鐵路建設案採 BOT 方式，依目前運量不如預期及財務虧損狀況，擬將路線繼續向南延伸至高雄火車站、甚至屏東，其所涉高鐵興建營運合約之變更及協議事宜並不具可行性。另，如採高鐵與臺鐵共軌延伸至屏東，因涉及不同鐵路機構營運整合問題，且高鐵列車於該共軌段以傳統鐵路路線條件運轉，速度與自強號相當，其發揮高速效益及運轉班次有限，並不具經濟及財務效益。
- 三、交通部已自 99 年度起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恆春半島悠遊--打造無縫隙服務之快捷巴士」計畫，規劃推動以快捷巴士為主軸，結合軌道運輸、自行車及步行，建構無縫運輸服務環境；並持續推動台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等之軌道建設計畫，以及加強高鐵、台鐵、捷運、公車等跨運具之票證、班次及路線整合，將可逐步完整建構高屏地區整合性軌道運輸服務網，有效改善屏東地區之交通運輸環境。又，該部亦於 100 年 1 月提出「高屏走廊軌道運輸發展策略研析」報告，初步評估高屏運輸走廊中長期具發展軌道運輸服務之潛力，並針對高雄至屏東地區之整體公共運輸服務系統，具體提出短、中、長期之發展策略與推動期程表，以改善恆春之公共運輸服務，提升觀光旅遊品質。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油、電價格雙漲，以及水費、健保費等即將上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01）

陳委員就油、電價格雙漲，以及水費、健保費等即將上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中油公司民國 100 年累計稅後虧損達 361 億元，為合理反映油價成本，經濟部於本（101）年 4 月 2 日宣布調整國內油（氣）價格，惟考量民眾負擔能力並減緩物價波動，同時採行下列照顧民生之配套措施，包括擴大補貼大眾運輸、計程車，避免運價調整增加民眾負擔；補貼復興巴士燃料費用，以降低身心障礙者負擔；補貼農漁民用油，以降低農漁產品之生產成本，避免農漁產品價格波動；液化石油氣持續減半調漲，以照顧桶裝瓦斯用戶，跌價則適時回收